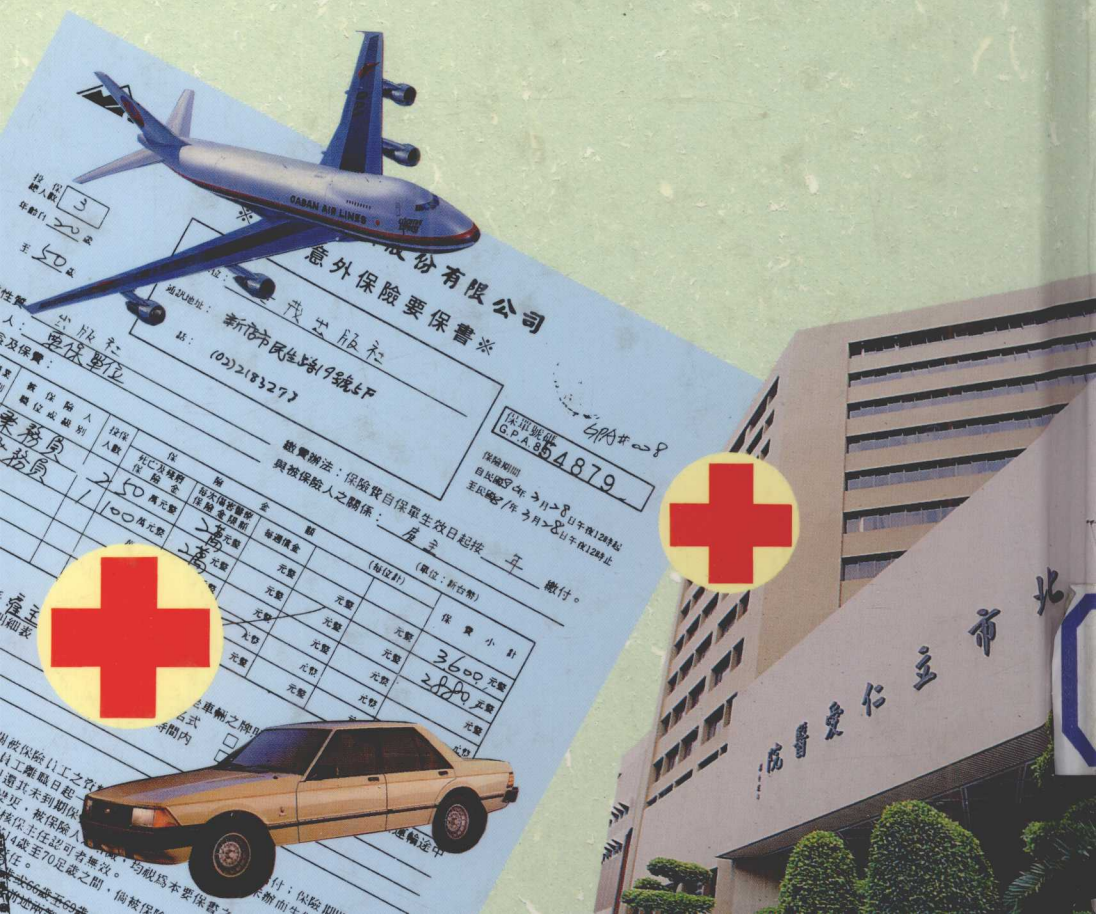


如何 保障保險權益

【著作】陳煌源、林金華



大眾生活法律叢書 [7]
如何保障保險權益

精裝定價300元

作者——陳煌源、林金華

總策畫——林永汀

主編——潘錫鳳

發行人——林正村

出版者——世潮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民生路19號5樓

局版台業字第五一〇八號

電腦排版——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製版印刷——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世茂出版社

台北縣新店市民生路19號5樓

電話／(〇二)二一八三二七七

傳真／(〇二)二一八三二三九

郵撥／〇七五〇三〇〇七世茂出版社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F84
14

大眾生活法律叢書 ⑦

如何保障保險權益

陳煌源
林金華
／合著

總策劃序

有人曾經這麼說，上帝之所以在白天之外，創造黑夜，是爲了讓人類可以利用黑夜洗盡白天時間所犯下的醜惡，同時也讓人類可以利用黑夜完成一些在白天所不敢做的醜惡。

可是，每當夜深人靜入睡前，我總是會關閉所有的光源，把自己推入深思冥想中，當然不是三省吾身，而且我也沒有曾參那麼偉大，爲的只是好好想一想，用心的思想而已。

在天馬行空的冥想中，有時候我就極度佩服古代先人的聰明智慧，更感激古代先人爲我們後代留下這麼豐富、高深的哲理；以「信」這個字來說好了，就令我佩服萬分。

人之言，才叫「信」，非人之言，自然不能叫「信」；比如說狗之言是「狺」，唸成「銀」，意思指「狗相爭」，「狺狺」的意思，更是指狗叫的聲音，當然也就跟人之言的「信」字不同了。

爲了「信」字，我去查了「說文解字」，學問更大了。「信」解作「人言則無不信者」；古文「信」字寫作「𠂔」，更表明人的嘴巴講出來的才叫「信」；古文「信」字也寫

作「訖」，意思指「言必由衷」，不是從心中講出來的話，如何可信？

是人講的「話」，才可「信」；不可信的「話」，當然也不會是人講的。最近看了大同公司出版的八十二年四月號「大同雜誌」，對於「信」字的意義，更是有深一層的體會；該期雜誌第八頁對論語為政篇：「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輓，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申述中談到，「信」字有兩種涵義：第一是說話必須真實；其次是說過的話必須實踐。信是人立身之本，是保持人我關係平衡的主要德行。人而無信，則別人不能對他產生信任，人我關係必然無法建立，試問何能立足人羣，發展事業？

這一段發人深省的「申述」，道破了時下許許多多的現象，你我都必然不只一次的碰到，或許你我也有無「信」的時候，並已經成為你我建立人羣關係的障礙或影響因子。

社會人際生活的「信」之「德行」，如果已經變得淡薄，使得人言不再值得信諾無疑時，重建德行的自尊之外，只有仰賴法律的規範，來維繫人際間的羣體關係。可是，「法律」在一般人的眼中總是認為艱澀難懂，而且是「專家」的事；果真如此？其實也未必盡然。

如果人們把法律當作生活，把生活當作法律；那麼，法律便不再艱深，不再可怕，更不再難懂。以一個人的一天生活為例，從躺在床上睜開眼睛醒來、下床打開電燈、扭開水龍頭、拿起牙刷、擠出牙膏、抹上肥皂洗臉、推開門拿報紙、坐上馬桶看報紙、出門搭公車

……到晚上回來看完電視、回到床上躺下睡覺，等待明天的生活，沒有一個環節不與法律扯上關係；這是生活，也是法律，只是細微得不讓你你去注意罷了。

直到有一天，從床上醒來正要下床時，彈簧床突然垮了；電燈不亮了，水龍頭沒有水了；牙刷剛買兩天，竟然斷了；中午吃便當，竟然是「臭酸」的；如果你開車的話，怎麼剛保養的車子，下班時沒電不能啟動了……；這時，你才會驚覺要如何用「法律」來保障自己已經受傷的權益。

生活本來就是法律，而且永遠不能脫離法律，大至買間房子，小至買塊麵包，莫不如此，端賴如何去認識、體會、看待而有不同的感受。世茂出版社簡泰雄先生以其出版發行勵志、心理、醫療健康、文學……等叢書，已在國內出版界頗負盛名之際，便有深刻體認，成立世潮出版有限公司計畫發行一系列生活法律叢書，不嫌永汀淺陋，邀永汀參與策劃，永汀銜命，戰戰兢兢，如履薄冰，如臨深淵，只盼能稍稍一遂永汀多年秉持的「法律祇保護知道法律的人」理念，以盡普及國民法律知識的棉薄之力，尚祈各方不吝賜正。

林永汀

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

主編的話

不計時的家庭律師

潘錫鳳

「法律」向來在一般人的眼中，是一門艱澀難懂的學問，以致於只要談到有關法律，總覺得這是法學專家們所專門研究的範疇，而非一般人可窺其堂奧的。

當然，吾人若以狹義的觀點來說，「法律」的確是門相當專精的學問；但是，我們若由廣義上著眼，則其廣泛性，卻與每個人的周遭生活息息相關。

就拿幾乎每天會碰到的食、衣、住、行、育、樂而言，只要是在民主法治社會中，這些都有可能觸及法律問題，諸如買賣交易、醫療糾紛、婚姻權益等等，這些或許是你每天必須考量的事情卻不自知，一旦面臨問題時，卻又慌了腳步而無所適從。

此時，身邊若有本易解的法律指南，能針對所遇到的法律問題對症下藥；不但可省卻找律師研商所花的費用，更讓你在生動活潑的字裡行間，即能找出解決頭痛的法律難題。

在一次因緣際會裡，適與幾位在法律界的朋友談及這方面的話題。在大家一致認同的情況下，覺得何不將一般人認為只有「專家學者」看懂的生硬法律條規，化成活潑生動的文字

內容。以真實貼切的案例為經，再配合作者專業的見解和獨到的建議為緯，構成本本適合大眾閱讀，並能從中獲得常識的生活法律寶典。

《大眾生活法律叢書》即在大夥獲得共識下，開始積極著手策劃。既名之為「大眾生活法律」，自然舉凡與大眾生活實用有關的法律範圍，都是我們所取材的對象，例如：如何購買預售房屋、如何自己做代書、如何確保勞資糾紛權益、如何保障互助會與借貸的權益等，這些都是你、我在生活上多少會面臨的事情。相信《大眾生活法律叢書》中的每本書，無論是在你防患未然之際，甚或亡羊補牢之時，絕對是大家生活上的好幫手；可千萬別等到纏訟上身、勞神傷財時，那就划不來了。

親愛的讀者或許會納悶，為何主編不是習法之人？沒錯，但是否也因此更能讓我站在一般讀者的立場，來看這套書、來編大眾所需求的好書，不是嗎？至於內文專業部分，則尚賴有專業素養的作者費心啦！

在這一講究「依法」的時代，唯有將既有的法律落實在生活中，讓法律常識普及教育大眾；這不但是本叢書的最終目標，相信更是關心自己權益者所亟於追求的。

就像「家庭醫生」關心家裡每一分子的健康一樣，這套《大眾生活法律叢書》也是你全家貼心的「家庭律師」——一位不計時的家庭律師。

陳序

從事保險事務多年，正值這幾年保險業開放，在保險公司的相互競爭下，確實增加了不少對投保者有利的條款，及提供了許多更人性化的商品，無形中刺激了投保欲望，由有關單位的刊物上可以得知。在這戰國時代中，對客戶而言，選擇機會增多了，再加上眾說紛云，的確為投保者帶來了更多無所適從的困擾。

身為從業人員的我，剛好有此機會匯集部分客戶的疑慮，藉由此書敘述出來，使即將參加保險者有所參考，對已參加保險者給予懇切的建議，確保自身的保險權益。

本書主要內容在於陳述，保險能為我們解決那些問題，期能成為保險公司與投保者之間的橋樑，而非製造困擾。本書在編排上，將各標題下採三段式敘述，第一段「案例」，說明日常生活中常碰到的實際狀況；第二段「解析」，將案例中的情形以現行保險法、社會保險條例及民法為依據，再參照法院成例及學者的見解作深入探討；第三段「建議」，以誠懇的態度，協助投保者解決問題。

· 陳序 ·

筆者才疏學淺，若有疏漏之處，請不吝賜教，謝謝！

陳烜源

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

林序

對大多數人而言，「保險」只不過是讓人有一種安全的感覺，而最好是不要去領到那一筆錢。

隨著時代的進步，人們的生活水準提高，如果再以「最好不要去想它」的心情去隔離保險這件事，那麼，在接二連三的投保行動裡，即使是很普遍的勞保、公保等的社會保險，或是公司福利的團體保險，或是親戚朋友的人情保險……，都會愈來愈有不愉快的情緒出現。

一個人以專業知識作基礎，就不容易有不安的感覺。本書以簡單的日常生活作範例，深入淺出地闡述保險的專業知識，以筆者十餘年服務客戶的經驗，加上研讀國內外保險理論，相信對讀者認識自己的保險權益有很大的幫助。



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

如何保障保險權益

目錄

總策劃序／3

主編的話——不計時的家庭律師／6

陳序／8

林序／10

第一篇 認識保險

1. 你不是盲目的投保人／19

2. 保險業務員的功能與職責／22

3. 並非每個人都可參加保險？／26

4. 保單紅利計算與給付／29

5. 投保後，可要求退保嗎？／33

6. 保險契約有那些繳費方式？／37

7. 保單可貸款，你知道嗎？／40

第二篇 契約構成及客戶權益

43

1. 人身保險契約當事人的權利及義務／45
2. 要保書上受益人的填寫及其法律後果為何？／50
3. 人身保險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要有何關係？／55
4. 填寫要保書應注意的事項／59
5. 要保書上告知不實的後果／62
6. 人壽保險契約的構成有那些？／66
7. 附加契約可以中途申請或停止嗎？／69

第三篇 保險需求

73

1. 如何評估家庭的保險需求？／75
2. 勞保、健康保險與傷害醫療保險的搭配／80
3. 我想要一份自己用得到的保險／85
4. 不可不知的人性化保單——國內「萬能壽險」／89
5. 有一份保費低、保障高且終身的保險嗎？／93

6. 何謂保單中所附加的「定期險」？／96

7. 家庭經濟負擔不同時，保單該如何整理？／99

8. 保險需求組合案例(一)／102

9. 保險需求組合案例(二)／105

10. 保險需求案例(三)／109

11. 有了勞保，商業保險還需要嗎？／112

12. 「教育基金」會影響子女的前途／115

第四篇 契約效力

1. 參加意外險後，當工作變更時需要通知保險公司嗎？／121

2. 第二期以後的保費忘記繳，應如何補救？／124

3. 以替身的方式代體檢，契約效果如何呢？／127

4. 年齡計算及錯誤處理／129

5. 保險費免繳條款／132

6. 保險契約內容的變更／134

第五篇 投保時應注意的事項

137

1. 你該知道的專有名詞與注意事項／139
2. 如何選擇保險專業人員？／142
3. 單身貴族需要什麼樣的保險？／146
4. 要為家庭投保什麼樣的保險？／149
5. 填寫要保書時務必周詳／152
6. 是否需要體檢？／155
7. 善用契約撤銷權／157
8. 繳了第一次保費後，保險就生效了嗎？／160
9. 善用契約條款／163

第六篇 保險契約的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165

1. 除外責任的範圍／167
2. 職業危險性過高者，投保意外險被拒／170
3.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公司不予承保／172

第七篇 保險與稅

4. 十四歲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得為死亡保險的被保險人／175
5. 旅行平安險的不保「期間」／178
6. 契約停效期間，保險公司不負保險責任／180
7. 常見的拒保／183
8. 保費自動墊繳期間，附加契約的保險效力停止／186
9. 附加子女醫療險，只適用於二十歲以下子女／189
1. 保險真的可以節稅嗎？／193
2. 二萬四千元節稅／196
3. 可以少繳多少所得稅呢？／200
4. 父親的善意，為何增加家人的煩惱？／203
5. 把保險費當作遺產稅的分期付款？／206
6. 一定要用保險來解決遺產稅的難題嗎？／209
7. 遺產稅知多少？／212
8. 保險也是一種免稅的贈與嗎？／216